学术专论

“万岁发的本钱”：清代两淮盐业帑本新考

黄凯凯

[摘要] 清代的盐业帑本是皇帝有偿“赏借”给盐商的信用资金。康熙至嘉庆朝，皇帝借给两淮盐商的帑本总额约计银874.2万两。皇帑对财政和盐业经济的影响，取决于盐商借本付息的方式。康熙年间，两淮盐商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法，内务府收取本利，以两淮运库亏空为代价。乾隆以后，收贮运库的帑本由运司辘轳收放，盐商得此无息贷款，获得充裕的现金流。嘉庆朝廷开支浩繁，两淮盐政遂以帑本抵凑饷需，总商则以办公为名侵蚀库银，直至帑本全空、库银耗尽，盐业经济最终在严重的财政危机中走向衰颓。清廷发帑没有明确借贷双方的权责关系，且放款机构缺乏分账核算的技术手段，是财政资金信用化失败的根源。

[关键词] 两淮盐商　帑本　帑利　内务府　盐运司库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4－0087－012

清代的盐业帑本是京内和外省各衙门有偿贷放给盐商的信用资金。因帑本无论内外皆系皇帝“恩赏发借”，故可统称为“皇帑”，盐商则美其名曰“万岁发的本钱”。① 盐业帑本关涉清代官商关系、财政体制和盐业经济等重要问题，长期以来为学界所关注。关于盐业帑本的性质和作用，以往研究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王思治、韦庆远、林永匡、陈锋等认为，皇室发帑主要是为借本取息，是对盐业的高利贷资本投资，商力因之疲乏。②李克毅、封越健、徐泓等则指出，皇帑的利率远低于民间高利贷，有利于盐商周转资金，故不应视其为盐商消乏的原因。③ 又有学者调和二说，认为康熙帝发帑是为扶植盐商，乾隆以后则变为勒索盐商的手段。④

[收稿日期] 2022-09-19
[作者简介] 黄凯凯（1992—　），男，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校聘副教授，南昌330031；huangkai9202@126.com
[基金项目] 南昌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骨干培育项目“扬州盐商与清代资本市场研究”（QN202002）、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晚清民国自贡盐政与盐场社会变迁研究”（21CZS073）成果。

① 《苏州织造李煦奏为恳求代题再借皇帑折》，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823页。

② 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盛衰》，《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韦庆远：《档房论史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4-31页；林永匡、王熹：《清代两淮盐商与皇室》，《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3期；陈锋：《〈清史稿·盐法〉补正》，《文献》1990年第4期。

③ 李克毅：《清代盐商与帑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封越健：《论清代商人资本的来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徐泓：《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卞利主编：《徽学》第7卷，黄山书社，2012年，第10-32页。

④ 萧国亮：《清代盐业制度论（续）》，《盐业史研究》1989年第2期；汪士信：《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得利润与流向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周至初：《两淮盐商“帑利”述略》，《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3期；吴海波：《清代国家生息资本——盐业帑本考》，《晋阳学刊》2005年第2期。

上述研究持论虽有不同，但都是从发帑者的角度立论，认为皇帝的发帑动机是影响盐商经营和财政攫取的关键变量。但若站在借帑盐商的立场，更为现实的问题是如何让政治意味浓厚的皇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用。对于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盐商来说，源源不断的现金流是维持经营的必备条件，借领皇帑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其现金流需求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而清廷发帑生息能否达至预期目标则取决于盐商借本付息的具体做法，帑本对户部、内务府财政有何影响，需要细致考察清廷管理信用资金的方式和处理坏账的能力后，才能得到符合事实的论断。

两淮盐商麇集扬州，富甲天下，与清皇室关系非常密切，得以频繁借领皇帑。嘉庆《两淮盐法志》载有“借帑”专卷，[①] 是记录两淮帑本数据最为系统的清代政书。以往研究引用该志数据时，没有深究数据的生成背景及其现实作用。而该志对清廷如何筹拨帑本，盐商如何借本付息等重要问题语焉不详，且系统性遗漏嘉庆以后的帑本数据。本文拟根据原始档案补阙订误，并对不同时期的帑本、帑利数据进行文本解读，通过考察两淮盐商借本付息方式的变化以及所借皇帑的实际用途，重新审视两淮帑本对于盐业经济以及户部、内务府财政的意义。

一、康、乾两朝盐商借本付息方式的差异

学界较早注意到康熙、乾隆两朝盐业帑本性质的差异。周志初认为，康熙帝发帑属于短期贷款，主要是为解决盐商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乾隆帝发帑则是无限期贷款，完全是为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②] 孙晓莹同样从皇室的发帑动机出发，认为康熙帝发借内库银是为营利，与乾隆朝盛行的为解决旗人生计等发放的“生息银两”截然不同。[③] 至于康熙帝发帑能否实现初衷，乾隆帝发帑是否真的不利于盐商经营，则是需要重新探讨的问题。

两淮盐商请借皇帑始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内务府议定借给现银 100 万两，每年还本 10 万两，付息 2 万两，分期 10 年还清本息；经巡盐御史罗瞻奏准，帑本在两淮“壬午纲存库正杂引课动支一百万两，照淮南、北纲食行盐之商分给”；康熙帝对此甚为积极，朱批：“伊等请借银两愈多愈好。”[④] 但至康熙五十六年，皇帝态度发生极大转变，两淮众商声称：“万岁发的本钱，极其顺利，我们四十二年借的已完在库”，请求李煦代奏再借皇帑 120 万两，认利 12 万两，10 年还清本息，朱批：“何尝他们完的，可笑”；“借帑一事，万万行不得，再不要说了”。[⑤]

康熙帝直言帑本利息非由盐商完缴，是因发现两淮运库征存的盐课钱粮在发帑后出现严重亏空。赏借次年，运库即查出亏空 80 余万两，[⑥] 至五十年亏空高达 282 万两。[⑦] 全体纲商摊赔本息的机制，导致商人缺乏按期还本付息的动力，是造成运库亏空的重要原因。据曹寅称，借帑众商“皆联络保结一人，有欠全纲摊赔”。[⑧] 内务府本利按时到账，运库亏空却日益增多，表明淮商并未实缴的本息被李煦、曹寅转化成了运库账上的亏空。康熙帝令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7《转运 · 借帑》，卢桂平主编：《扬州文库》第 1 辑第 32 册，广陵书社，2015 年，第 420–427 页。

② 周志初：《两淮盐商“帑利”述略》，《盐业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

③ 孙晓莹：《生息银两政策与内库银借贷——以内务府的生息银两运作为例》，《清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④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 1《恩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1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年，第 120–121 页。

⑤《苏州织造李煦奏为两淮众商恳求代题再借皇帑折》，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初十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7 册，第 823 页。

⑥《江宁织造曹寅奏陈盐课积欠缘由折》，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131 页。

⑦《江宁织造曹寅奏报两淮亏空情形折》，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九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372 页。

⑧《江宁织造曹寅奏报查过盐商借帑情弊折》，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137 页。

官、商分赔欠项，李煦、曹寅无资可赔，每年只得额外加派余银完补积欠。① 然而“多加派之余银，即亏额办之正课”，以致“各商力不能支，一时逃亡者已七八家”。② 可见，康熙帝发帑最终并未起到扶植盐商的作用，而内务府发帑取息其实挪移自运库的盐课钱粮，侵蚀的是户部的财政资源。

康熙帝发现发帑取息需以运库亏空为代价后便拒绝再发，淮商为获得现金流转而觊觎运库存银。康熙五十七年，淮商江楚吉等表示愿为朝廷用兵西藏捐银 15 万两，但需先借库银再分五年还款，朱批：“西边用银，即可以发库帑，何苦五年分补，皆因奸商借端补亏之法耳。”③ 显然，淮商借款报效不过是套取库银、弥补亏损的借口。④ 雍正二年（1724），淮商又请谢赐履代奏“请借运司库银济运，分作十年，按年加息扣还”，朱批：“此事万万使不得，先前都是经过无益之事，况你是一个清白人，为何作此孟浪、拖累身家、遗患后人之事。”⑤ 雍正帝吸取康熙朝发帑的教训，对运库存银的管理十分审慎，在位期间大力推行盐规归公改革以弥补运库亏空，从未同意两淮盐商的借帑请求。

至乾隆朝，两淮盐商开始频繁借领名为“生息银两”的皇帑，即在贷出前通常已经规定利息用途的专项资金。其与康熙帝发帑最大的区别是，盐商仅需按年付息而不用偿还本金。乾隆帝发交两淮盐商生息的帑本，一般按照利银解交部门的不同，分为京内、外省衙门项下 2 类。兹以嘉庆《两淮盐法志》“借帑”卷所载帑本名目为纲，查回原档互证并补充“帑银来源”等重要信息，分别制成表 1、表 2。据表 1 统计，乾隆年间京内各衙门项下帑本总额约计银 210 万两。尽管表中帑本名目列有内务府、宗人府息本等项，但这些机构只是借名食利而非真正的现银贷出机构。除盐商公捐作本和内务府产业变价交商生息外，淮商借领的现银绝大多数来自两淮运库征存的正杂课银，这与朝廷划账抵兑的帑本筹拨方式有关。如宗人府息本全都划抵自运库例解户部的正项课银，每年利银由户部转给宗人府，作为八旗官员红白喜事之用。⑥ 其他京内衙门名下的帑本，主要扣抵自运库应解内务府的杂项钱粮，包括铜斤水脚、盐规、引费、院司节省和提引余利等项。⑦ 外省各衙门项下帑本的筹拨方式与京内衙门有所不同。据表 2 统计，外省衙门帑本总额计银 17 万两，除乾隆十六年（1751）汉口救火经费息本由官员捐输外，其余帑本都由各省藩库、道库拨银给两淮运库交商生息。

综合表 1、表 2 可知，乾隆年间京内、外省各衙门名下帑本总额约计银 227 万两，问题是如何理解该项数据。以往研究都将加总得出的帑本数据等同于两淮盐商的借帑总额。其实不然，乾隆帝在某一年赏借帑本后，盐商并非仅在该年领取一次本银，而是在此后的每一年都能从运库中领出这项本银。乾隆四十九年，两淮运使仓圣裔称：

> 两淮运库从前陆续赏借本银通共一百五十六万二千两，例听商人随时禀借，按引收纳归款。原系旋借旋还，辘轳收放，总随纲引征完，不致悬缺。商人遇有接济课运及办公事件均准借支，总不离于借本之外。⑧

---

① 《苏州织造李煦奏报曹寅身故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其亏欠折》，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330 页。

② 《宫中档奏折》，康熙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两淮盐课监察御史张应诏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宫中档奏折》和《军机处档折件》均藏该处），档案号：401001782。

③ 《苏州织造李煦奏为淮商愿捐军需先借库银分年补完事折》，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初二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303 页。

④ 黄凯凯：《清代两淮盐商捐输新探》，《清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⑤ 《宫中档奏折》，雍正二年闰四月初四日巡视两淮盐课右佥都御史谢赐履奏，档案号：402018794。

⑥ 《清高宗实录》卷 845，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乙亥。

⑦ 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华书局，2016 年，第 186、191、201 页。

⑧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江苏巡抚闵鹗元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朱批奏折》和《军机处录副奏折》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35-0472-027。

表 1　乾隆朝京内各衙门项下两淮帑本、帑利银数统计

发帑时间	帑本名目	帑银来源	数额（两）	月息（分）	年利（两）
乾隆十三年	内务府预备赏赉息本	两淮盐商公捐作本	600 000	1	72 000
乾隆二十七年	宗人府息本	两淮运库例解部饷	300 000	1	36 000
乾隆二十九年	步军统领衙门息本	江西盐道解到运库节年积存盐规、引费银，两淮甲申纲带戊一分铜斤银，找解生息利银	10 000	1	1 200
	蒙古牛羊群办公息本		50 000	1.5	9 000
	健锐营息本		50 000	1.3	7 800
	奉宸院稻田息本		2 000	1	240
乾隆三十年	内务府民车息本	甲申纲节省、规费等银	100 000	1	12 000
乾隆三十一年	内务府吉安田房本银	吉安随窝田房变价银	37 756	1	4 530
乾隆三十五年	火器营息本	己丑纲节省、倾费余存银	100 000	1	12 000
乾隆三十六年	赏借江广达本银	庚寅纲节省、提引余利银	300 000	1	36 000
乾隆四十一年	续发宗人府息本	两淮运库例解部饷	40 000	1	4 800
乾隆四十六年	步军统领衙门息本	不详	10 000	1	1 200
乾隆五十年	赏借江广达、江正大本银	两淮盐商公捐作本	400 000	1	48 000
	续发宗人府息本	两淮运库例解部饷	50 000	1	6 000
乾隆五十四年	续发宗人府息本	两淮运库例解部饷	50 000	1	6 000
合计			2 099 756	—	256 770

说明：乾隆四十六年步军统领衙门息本未见奏借原折，帑银来源无考，标注“不详”；表中“帑本名目”列，以“息本”命名者表示帑利有固定用途，以“本银”命名者表示帑利无固定用途（下表同）。

资料来源：《朱批奏折》，乾隆十三年六月初七日署理两淮盐政吉庆奏，档案号：04-01-35-0452-013；《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两淮盐政高恒奏，档案号：04-01-35-0461-015；《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两淮盐政高恒奏，档案号：03-0647-082；《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年正月初九日两淮盐政高恒奏，档案号：03-0698-004；《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两淮盐政普福奏，档案号：04-01-35-0462-012；《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两淮盐政李质颖奏，档案号：04-01-01-0288-015；《朱批奏折》，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两淮盐政李质颖奏，档案号：04-01-35-0466-039；《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两淮盐政伊龄阿奏，档案号：04-01-35-0918-026；《朱批奏折》，乾隆五十年二月十五日两淮盐政全德奏，档案号：04-01-35-0473-010；《朱批奏折》，乾隆五十年二月十九日两淮盐政全德奏，档案号：04-01-35-0473-012；《军机处档折件》，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初一日两淮盐政全德奏，档案号：040978。

表 2　乾隆朝外省各衙门项下两淮帑本、帑利银数统计

发帑时间	帑本名目	帑银来源	数额（两）	月息（分）	年利（两）
乾隆三年	书院经费、捕盗给赏息本	江苏藩库充公关规银	40 000	1	4 800
乾隆九年	武昌荞麦湾路堤息本	湖北盐道库	30 000	1.5	5 400
乾隆十六年	汉口救火经费息本	汉阳府候选同知邱鉴捐银	10 000	1.5	1 800
乾隆五十三年	拨船经费息本	江苏藩库借拨银	90 000	1	10 800
合计			170 000	—	22 800

资料来源：《朱批奏折》，乾隆三年二月初八日江苏巡抚杨永斌奏，档案号：04-01-35-0883-035；《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大学士鄂尔泰奏，档案号：03-0172-0582-008；《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署理湖广总督恒文奏，档案号：007685；《宫中档奏折》，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两江总督书麟等奏，档案号：403055000。

皇帝历次赏借的帑本作为济运基金存贮运库，淮商经运司、盐政批准即可领出现银，再在次年按引摊征，归还借本。因此，即便在皇帝未曾发帑的年份，盐商同样可从运库领出现银，只是每年借额在原则上不能超过历年累积的帑本总额。如该年累积帑本总额为 156.2 万两，淮商本年可借银数即在该限额之内。若按最高借额估算，自乾隆十三年起至六十年止，两淮盐商实际借领的现银总额当在 6000 万两左右。可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开载皇帝历次赏借的帑本数额是为明确“借本原额”，以便确定盐商某年向运库借领现银的最高额度。

帑本存贮运库，盐商旋借旋还，不可避免会造成“溢借库项”的问题，即盐商年借银额

超过借本原额、动借运库正项的情况。乾隆四十九年，新任盐政全德发现前任伊龄阿竟在两年之内批借库银 503 万两，除运司衙门暂扣的 40 万两未发外实际借放 463 万两，借本之外溢借库项 76 万余两。[1] 乾隆帝览奏大为震惊，当即降旨询问伊龄阿："到任两年之间，即有应办公事，何至商借至四百数十万两之多，此外复有溢借之库项七十六万余两，并未奏咨。"[2] 据伊龄阿称："此项赏借银两，支借后随用随归，向不具奏咨部，皆系遵循办理，是该商众借领各项，俱系分年按引归还抵补。"[3] 乾隆帝以"事关库项，不可不查询明确"，命江苏巡抚闵鹗元"速赴扬州，传唤总商，并提集运司衙门案卷，逐一清查"。[4] 据闵鹗元查明，两淮盐商"每有呈借之案，均由运司据呈详请，盐政批准借给，指定年纲按引征完，历来遵循办理"，伊龄阿任内批借库银 17 次，计银 463 万两，盐商已经陆续还过银 264.87 万余两，尚未归还的 198.12 万余两将在次年征还运库；闵鹗元建议溢借之银加征利银 4.6 万两解交内务府充公，并申明"前项借本银两原有定额，此后应俟有收存原款再行借放，不得于额外滥借，以致库项牵混"。[5] 乾隆帝对此表示满意，降旨宽免伊龄阿"动借正款并不奏咨"之罪，认为全德"遽行陈奏，举动未免过当"。[6] 该案后，两淮运司辘轳收放、盐商旋借旋还的地方章程得到皇帝认可。

基于以上探讨，有关帑利的数据史料亦可得到新的解释。既有研究惯用利从本出的信贷逻辑看待盐业帑本与帑利的关系，其实不同。两淮盐商借领皇帑没有契约规定双方权责，且因债务人外延不甚明确，在"有欠全纲摊赔"的机制下，还本付息的责任很容易被转嫁，即还本付息者通常不是借帑者本人。康熙年间，两淮运库解缴的本金利息和正项钱粮一样采取摊派通纲的征收办法，其性质等同于正项之外的加课。乾隆以后，帑本存贮运库，运司辘轳收放，盐商借本与付息完全分离，即盐商某年的可借银额仅与该年累积的借本原额有关，而与该年缴纳的帑利没有关系。因此，帑利的性质不是资本的收益而是按引加征、不能拖欠的附加税，不能用帑利的高低论证帑本对盐商经营的影响。

二、嘉庆年间两淮帑本数额的统计与分析

嘉庆朝是皇帝赏借帑本数额最多的时期，但所有政书都缺载这一时期的系统数据，相关研究亦付诸阙如，故首先需要进行全面的统计，再分析嘉庆以后帑本对盐商经营和财政的影响。以下使用的统计资料，嘉庆十三年（1808）以前的帑本名目和数额，主要取自该年钦差刑部尚书觉罗长麟呈送御览的"赏借清单""杂费清单""杂项清单"，该三单系为追查两淮官商有无侵冒杂项钱粮而开；[7] 嘉庆十三年以后，主要参考道光"庚寅纲未完银款"和"己丑纲未报银数"清单，该二单详细开列两淮运司该年应缴户部、内务府和外省各衙门的帑利名目和数额。[8] 以上述五份清单为纲，再溯查奏折原档加以补充，便可求得嘉庆朝两淮盐业帑本的系统数据。

嘉庆年间，两淮帑本数额较之乾隆朝有大幅度增长，分类统计有助于分析。兹按照帑本筹拨方式和帑利解交部门的不同，划分为户部项下、内务府项下和外省各衙门项下三类，分别统计如表 3、表 4、表 5。

---

① 《宫中档奏折》，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两淮盐政全德奏，档案号：403048070。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207，乾隆四十九年五月癸未。
③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初三日工部右侍郎伊龄阿奏，档案号：036859。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208，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丁亥。
⑤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江苏巡抚闵鹗元奏，档案号：04-01-35-0472-027。
⑥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初一日两淮盐政全德奏，档案号：04-01-12-0205-124。
⑦ 《宫中档奏折》，嘉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刑部尚书觉罗长麟等奏，档案号：404010905。
⑧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140《优恤门·恤商下》，《续修四库全书》第 84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61-463 页。

表 3　嘉庆朝户部项下两淮帑本、帑利银数统计

发帑时间	帑本名目	帑银来源	数额（两）	月息（分）	年利（两）
嘉庆八年	续发宗人府息本	运库例解部饷内拨款抵兑	40 000	1	4 800
嘉庆十二年	八旗养育兵需息本	山东藩库、直隶藩库拨银	500 000	1	60 000
嘉庆十三年	赏借商人营运本银	扣留两淮己巳纲提引钱粮	900 000	1	108 000
嘉庆十七年	赏借商人营运本银	扣留两淮癸酉纲提引钱粮	900 000	1	108 000
合计			2 340 000	—	280 800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八年四月初八日两淮盐政佶山奏，档案号：03-1834-011；《朱批奏折》，嘉庆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两淮盐政额勒布奏，档案号：04-01-35-0943-007；《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3-1777-056；《朱批奏折》，嘉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4-01-35-0493-043。

据表 3 统计，嘉庆朝户部项下帑本总额计银 234 万两，比乾隆朝多出 190 万两。其中，宗人府息本系援例在运库例解部饷内拨款抵兑；八旗养育兵需息本是为养赡旗人新设的生息银两，由山东、直隶藩库拨银给两淮运库交商生息。该二项利银，运司按年解缴户部银库，转给宗人府、八旗都统衙门支领。赏借商人营运本银系为济运而设，帑利解部后无固定用途，且定有偿还本金的期限，但还本起限都远在 10 年之后，这与康熙年间的等额本息还款法不同。

表 4　嘉庆朝内务府项下两淮帑本、帑利银数统计

发帑时间	帑本名目	帑银来源	数额（两）	月息（分）	年利（两）
嘉庆五年	圆明园息本	两淮盐商公捐作本	100 000	1	12 000
	赏借江振鸿本银	不详	50 000	1	6 000
嘉庆六年	赏借黄潆泰本银	不详	100 000	1	12 000
	内务府丰和等当本银	收撤丰和等七当架本银	200 000	1	24 000
嘉庆七年	内务府玉价本银	不详	200 000	1	24 000
嘉庆十六年	健锐营息本	扣留辛未年玉贡折价银	50 000	1	6 000
	江广减造拨船岁修本银	扣留应拨江广盐斤加价银	300 000	1	36 000
嘉庆十八年	加赏二两钱粮太监息本	扣留癸酉年玉贡折价银	150 000	1	18 000
嘉庆二十一年	续挑披甲人等训练息本	扣留丙子年参斤变价银	60 000	1	7 200
嘉庆二十四年	旗营官厅栅栏修理息本	扣留丁戊己三年参斤变价银	60 000	1	7 200
不详	新枪营息本	不详	70 000	1	8 400
合计			1 340 000	—	160 800

说明：表中有四宗帑本未见奏借原折，其中赏借黄潆泰本银数据取自《朱批奏折》，道光三年十二月初四日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档案号：04-01-01-0653-028；内务府丰和等当本银数据取自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7《转运·借帑》，《扬州文库》第 1 辑第 32 册，第 423 页；玉贡折价本银、新枪营息本数据取自前揭清单。

资料来源：《宫中档奏折》，嘉庆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两淮盐政书鲁奏，档案号：404005420-0-A；《朱批奏折》，嘉庆五年两淮盐政书鲁奏，档案号：04-01-35-0499-041；《朱批奏折》，嘉庆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4-01-35-0944-035；《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3-2138-110；《朱批奏折》，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4-01-35-0553-033；《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4-01-35-0946-027；《朱批奏折》，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两淮盐政延丰奏，档案号：04-01-35-0554-027。

据表 4 统计，嘉庆朝内务府项下帑本总额计银 134 万两，较之乾隆朝略有减少，但帑本筹拨方式更为多样，除淮商公捐作本和内务府产业变价生息外，嘉庆朝经常以两淮例解内务府的玉贡折价银、参斤变价银作本生息。玉贡折价始征自嘉庆六年，每年解银 50 万两，参斤变价系内务府发交淮商变卖人参所得的价银。此外，还有将户部钱粮转化为内务府帑本的案例。嘉庆

十六年，盐政阿克当阿奏请扣留运库应拨江广三省盐斤加价银 30 万两发商生息，利银解交淮安府以为修理拨船经费之用。[①] 上谕驳回后，该项经费扣存运库生息，利银按年解交内务府。

表 5　嘉庆朝外省各衙门项下两淮帑本、帑利银数统计

发帑时间	帑本名目	帑银来源	数额（两）	月息（分）	年利（两）
嘉庆四年	拨船经费息本	以息作本	48 000	1	5 760
嘉庆六年	济漕息本	江安粮道库贮扣存银	13 000	1	1 560
嘉庆九年	武昌荞麦湾路堤息本	以息作本	20 000	1	2 400
嘉庆十一年	漕帮息本	江安、苏松粮道库贮扣存备公款	30 000	1	3 600
嘉庆十五年	山东庙工息本	山东藩库贮缓修泰山庙工银	200 000	1	24 000
	湖北堤河善后工程息本	两淮盐商捐款余剩银两	100 000	1	12 000
嘉庆十八年	河南藩司河工息本	两淮运库垫拨、河南藩库归款	500 000	1	60 000
嘉庆十九年	邳宿运河挑费息本	两淮癸酉纲引盐加价银	600 000	1	72 000
	湖北堤河善后工程息本	以息作本	50 000	1	6 000
嘉庆二十一年	湖南藩司帮丁津贴息本	湖南藩库存银	50 000	1	6 000
嘉庆二十二年	京口驻防八旗养赡息本	京口旗库积存盐规银	10 000	1	1 200
不详	湖北盐道金沙洲息本	不详	45 000	1	5 400
不详	湖南藩司苗疆息本	不详	100 000	1	12 000
不详	育婴堂息本	不详	8 000	1	960
不详	收养穷民息本	不详	10 000	1	1 200
不详	徽州紫阳书院息本	不详	8 000	1	960
合计			1 792 000	—	215 040

说明：表中 8 宗帑本未见奏借原折，其中拨船经费息本数据取自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7《转运・借帑》，《扬州文库》第 1 辑第 32 册，第 426–427 页；济漕息本、漕帮息本数据取自《宫中档奏折》，嘉庆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两淮盐政额勒布奏，档案号：404010276；苗疆息本数据取自《朱批奏折》，道光三年十二月初四日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档案号：04–01–01–0653–028；其余各项数据取自前揭清单。

资料来源：《朱批奏折》，嘉庆九年二月十七日湖广总督吴熊光奏，档案号：04–01–05–0098–035；《朱批奏折》，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4–01–35–0943–046；《朱批奏折》，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湖北巡抚同兴奏，档案号：04–01–05–0121–023；《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八年正月初八日长芦盐政祥绍奏，档案号：03–1781–038；《宫中档奏折》，嘉庆十九年七月初六日两江总督百龄等奏，档案号：404015940；《宫中档奏折》，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湖广总督马慧裕奏，档案号：404017200；《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湖南巡抚巴哈布奏，档案号：04–01–05–0146–035；《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江宁将军穆克登布等奏，档案号：04–01–01–0572–026。

据表 5 统计，嘉庆朝外省各衙门项下帑本总额计银 179.2 万两，增幅最大，皆系发帑之初就规定帑利用途的生息银两。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各省为筹措堤工、河工、庙工等工程经费发放的息本 91.5 万两，其次是为建造漕运拨船、赏恤漕帮旗丁以及挑浚运河等事发放的漕务息本 74.1 万两。以上各宗帑本的来源，除由各省藩库、道库、运库、旗库拨款外，还盛行以息作本。如拨船经费息本、荞麦湾路堤息本，都来自乾隆年间同项息本节年收贮的利银；又如嘉庆九年湖北堤河善后工程息本来自淮商捐款，10 年后经湖广总督马慧裕奏准拨出部分利银作本生息。

综上，嘉庆年间京内、外省各衙门项下帑本总额约计银 547.2 万两，在乾隆朝的基础上增加 1.4 倍有余，乾嘉时期两淮合计奉发帑本约 774.2 万两。其中，户部、内务府等京内衙门项下约计 578 万两，外省各衙门项下 196.2 万两。除湖北堤河善后工程息本等项系存贮湖北盐道库交汉口岸商生息外，绝大多数帑本存贮两淮运库交扬州盐商生息。乾隆末年，两淮盐商年缴利银约计 28 万两，至嘉庆末年递增至 93.4 万余两，遇闰加增。由于上述数据系加总得出，为检验分散数据的完整性，兹整理朱批奏折所见两淮帑本的系统数据如表 6。

① 《朱批奏折》，嘉庆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档案号：04–01–36–0050–008。

表 6　朱批奏折所见乾嘉年间两淮帑本系统数据

奏报时间	奏报详请	数据比对
嘉庆二十五年	“两淮自乾隆十三年起至嘉庆二十四年止，节次奉发内务府等衙门生息银共五百三十七万零；又外省各督抚节次奏交生息银一百九十八万两零，计共发本银七百三十五万两零”，“每年应解利银八十余万两”	对比表 1 ～ 5 统计数据，帑本总额约少 39 万两，年缴帑利少 10 余万两。其中京内衙门项下帑本约少 41 万两，京外各省项下约多 2 万两
道光二年	“运库及湖北道库共息本银七百七十四万余两”，“每年须纳息银九十余万两”	与表 1 ～ 5 统计数据相符
道光四年	“两淮运库存有各项息本银七百七十四万余两”	与表 1 ～ 5 统计数据相符
道光七年	“内外帑本七百八十万余两”	帑本总额约多 6 万两
道光九年	“息本一项统计七百八十万两，因公借出无存，每年空纳百万利息”	帑本总额约多 6 万两，年缴帑利约多 7 万两
道光十五年	“自乾隆年间至道光六年，历次在京各衙门及外发息本共七百八十余万两，每年应完息银七十八万余两”	帑本总额约多 6 万两，年缴帑利约少 16 万两

资料来源：《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五年十月初七日两淮盐政延丰奏，档案号：04-01-35-0499-021；《朱批奏折》，道光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档案号：04-01-35-0501-034；《朱批奏折》，道光四年二月初三日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档案号：04-01-35-0502-031；《朱批奏折》，道光七年二月十八日两江总督琦善奏，档案号：04-01-35-0504-048；《朱批奏折》，道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两淮盐政福珠隆阿奏，档案号：04-01-35-0506-035；《朱批奏折》，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奏，档案号：04-01-35-0512-040。

表 6 中的数据全部取自两淮盐政、两江总督的奏折，背景是道光帝即位后决定从清查运库钱粮入手整顿两淮盐法。嘉庆二十五年，盐政延丰所报帑本总数为 735 万余两，与本文统计有所出入，应是运库款项繁多、清查不全所致。随着清查的深入，总督孙玉庭奏报的帑本总额和年缴利银数，即与本文的统计结果相符。又琦善、福珠隆阿、陶澍所报帑本总额皆为 780 万余两，是因道光七年（1827）内务府项下新增 1 宗 5 万两的息本，作为“侍卫处等各章京兵丁等进班添办被褥之用”，[①] 若减去该项，则与本文统计大致相符。关于帑利数据，福珠隆阿称“年缴百万”系概称，陶澍称年缴 78 万余两则与道光初年部分帑本归款停利有关，将于后文详述。检验结果表明，本文对乾嘉时期两淮帑本、帑利系统数据的统计较为全面。

三、从“赏借办公”到“本罄息存”

嘉庆朝帑本数据的性质及其作用与乾隆朝不同，是因为两朝盐商借帑方式存在很大差异。乾隆年间，运司辘轳收放、盐商旋借旋还的模式需以盐引畅销为前提，盐引一旦滞销，运司若仍将帑本尽数借出，坏账率将会大幅度提高。乾隆前中期，两淮每年除销完定额正引外还经常预提额外之引，故众商按期摊还借本外常有“溢借库项”之事。然至乾隆末年，两淮盐引日渐壅滞，运库便抛弃年借银额不超借本原额的原则，开始限制盐商的借款额度。如乾隆五十年，两淮盐引壅压至 128 万余道，[②] 盐政全德即于次年限定此后盐商年借银额不得超过 120 万两。

嘉庆以后，两淮盐引壅滞更为严重，运库不再以“济运”为放款导向。嘉庆五年，盐政书鲁奏请将盐商年借银额上限定为 80 万两，并首次提出将该项借本抵作地方办公经费，据称：

> 此项本银，仰蒙高宗纯皇帝恩恤商人，俾资接济，原听其随时领借，营运办公。且两淮盐行数省，地方广阔，一切公事如工程水利、周恤善举以及备办物件、垫解各项银两，皆众商分内所应办。若每事临期摊派，非特不成事体，且商数众多，一时难以攒集，兼之数无一定，亦

① 《朱批奏折》，道光七年七月初三日两淮盐政张青选奏，档案号：04-01-35-0556-037。

② 《朱批奏折》，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两淮盐政全德奏，档案号：04-01-35-0474-004。

有不能预捐之势。得此借领通融，先行垫办，再于下纲按引带还，诚为便利。……惟有于恩准赏借之中，仍复予以限制，约计商人每年应办公事，若能极力撙节，不过六七十万两便足敷用，至多亦不得过八十万两。自本年庚申纲为始，即以此数作为每年借领之额。①

两淮办公经费从前临期摊派，总商经征管理，书鲁建议改在帑本内通融垫支。户部驳回此议，令仍循旧章办理。② 但至次年，淮南散商许如金呈控总商洪箴远等侵吞库款，两江总督费淳审理此案时采信总商说辞，有意混淆该项借本和办公经费的差别，在结案奏词中称，两淮凡遇应办公事，“此项赏借银两，原准商人借领动用”；③ 又附片奏准，自嘉庆七年“壬戌纲起，所有通河循例带还辛酉纲借款内，限以一百二十万两留备办公之用，每遇请领，仍由总商公禀盐政、运司核借，照旧于下纲按引征还，不得浮溢”。④

费淳、书鲁借会审许如金案创造的“赏借办公”事例影响深远，运库每年循例贷给众商的借本现银，由济运基金变为少数总商独占领用的办公经费。嘉庆年间，两淮总商有 16–18 名，主要职责是督催课运和分领散商办公议事。该项赏借办公经费初定每年以 120 万两为限，总商本年借领支用，众商次年按引摊还，开支细目不入奏销。嘉庆八年，盐政佶山又奏称：“两淮向准总商等领借息本银两为办贡、办公之用。”⑤ 此后，两淮众商每年需按引摊带办公、办贡两项经费银增至 170 余万两。十二年，盐政额勒布奏明此项经费每年仍以 120 万两为限，其中办公经费上限为 70 万两，并声明“如有另款支用，再由总商专案另呈动借”。⑥

事实上，总商每年借领的公费银数从未低于奏定的限额。嘉庆十三年，据监察御史史祐奏称：两淮运司“每年向众商按引摊征或二百余万两或一百六七十万两不等，征存运库，交首总商人垫办公用。”⑦ 又据盐政曾燠称：“自嘉庆十三年至十七年，所用皆逾于七十万两之外，甚或数逾百万”；十八年又因“物力昂贵，办公不敷”再增 20 万两的借领额度。⑧ 时人包世臣指出，赏借公费虽有限额，但“院司不能洁己，授意库商具禀，以公事应办”，管库总商遂得以“巧立名目，任意取携”：

赏借者，库商禀恳院司赏借库项，以办急公，与借领皇本办运者迥殊。嘉庆六年，总理费淳于审办许如金控案复奏内，乃将赏借字抬头缮写，影射皇本，以图朦混。盖赏借数目较多者，必通总理，乃敢禀详，一有控案，总理无不委身袒护。⑨

管库总商勾结院司衙门，肆意浮领办公经费，“凡办理吉祥例贡以及辛工银两、各处缉私捕费，首总皆借办公为名，设法支领，为侵冒入己之地”。⑩ 因此，包世臣称赏借办公乃是“两淮根本之弊”，官、商合谋捏造该事例，是有意“影射皇本”，以便朋分运库存银。

两淮众商每年例借之帑既已变成总商独占的办公经费，总督费淳遂于嘉庆六年奏准：“赏借项下余存银两，即由盐政、运司查明通河现年实运之商，按引酌借，俾资接济。”⑪ 次年定立按引酌借章程，“在于通河总散各商名下请单时，每引减纳银六钱至三钱不等，以抵借款，于

① 《宫中档奏折》，嘉庆五年二月初八日两淮盐政书鲁奏，档案号：404004989。
② 《朱批奏折》，嘉庆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两淮盐政书鲁奏，档案号：04–01–01–0482–031。
③ 《宫中档奏折》，嘉庆六年十二月初二日两江总督费淳奏，档案号：404006853。
④ 《宫中档奏折》，嘉庆六年十二月初二日两江总督费淳奏，档案号：404006853（附件）。
⑤ 《朱批奏折》，嘉庆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两淮盐政佶山奏，档案号：04–01–35–0938–022。
⑥ 《朱批奏折》，嘉庆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额勒布奏，档案号：04–01–35–0488–002。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陕西道监察御史史祐奏，档案号：03–1777–030。
⑧ 《朱批奏折》，道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淮盐政曾燠奏，档案号：04–01–35–0500–049。
⑨ 包世臣：《中衢一勺》卷 5《小倦游阁杂说》，《包世臣全集》第 2 册，黄山书社，1993 年，第 128、133–134 页。
⑩ 《宫中档奏折》，道光三年七月十八日陕西道监察御史陈沄奏，档案号：405000231。
⑪ 《宫中档奏折》，嘉庆六年十二月初二日两江总督费淳奏，档案号：404006853（附件）。

加斤时照数交还，以归帑本”。[1] 然而，对于无法染指库银的散商来说，减纳抵借的作用仅在于展缓纳课期限而不能获得现金流。因此散商行盐“率皆借本济运，谓之賀头，行盐虽有赢余，本利尽归债主”，而总商大多“一引不运，专靠侵蚀库款，剥削众商，以为肥家之计”。[2] 管库总商成为最大的债主，尤以“鲍有恒、尉跻美、王履泰出賀最多”。[3] 散商不堪剥削歇业他往，以致嘉道之际两淮仅剩“数十家半虚半实之商，办百余万年清年额之引”。[4]

两淮历次奉发贮库的帑本，除被总商、盐官以赏借办公为名侵蚀消耗外，还成为盐政衙门垫解饷需的挪用对象。嘉庆十三年，据御史史祐称：“赏借一款，从前动帑二百余万两接济乏商，此时除专商借领银四十万两外，余俱挪用无存。”[5] 旧帑既已挪用，盐政衙门为掩饰亏空只得奏请皇帝再发新帑。据前文统计，嘉庆朝两淮新发帑本 547.2 万两，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扣留运库应解户部、内务府的课银抵作帑本，表明请发新帑不过是为缓解课饷、挪新补旧的权宜之计。至于各省藩库、道库发交两淮生息的本银，也从未摊借给众商资其营运，而是很快被挪作他用。诚如两江总督陶澍所言：两淮旧有“帑本七百余万供其腾挪，当奏销紧急，即以帑本抵凑，而利息则空派通纲，致贻日后之累”。[6]

两淮盐课除列入户部奏销的正课之外，还有应征织造、铜斤、院司节省、各省匣费、内外帑利等项，谓之杂款；又有带完前纲钱粮及未完捐款等项，谓之带款。[7] 各款一律按引摊征，其中正课、带款须按期分解京外衙门支用，部分杂款留存运库作为外支款项。至嘉庆末年，两淮须征银 800 余万两方敷京外一年之用。[8] 然盐引递年壅压，而内外经费有常，盐政衙门不得不先以帑本垫解应用，“嗣因息本全空，遂至挪用已征应解之款，名为悬垫”。[9] 道光二年，盐政曾燠查出不仅 774 万余两帑本“全数借出虚悬”，此外还悬垫库项 940 余万两，“以致应解户部、内务府铜斤、织造、院司节省以及京外各帑利、盐规、匣费并息本内之豫工、庙工、太监生息等项皆成悬宕”。[10] 可见，帑本全空后帑息亦不能按期完缴，积欠之数甚多。同年，总督孙玉庭与盐政曾燠会商整顿，拟定“先归悬垫以实库贮，次还息本以全库项”的方案：针对悬垫款项，建议先扣留后纲应解款项划抵从前垫款，再于道光四年起，分限五纲将垫款带征带解；关于借出帑本的处理办法，一是建议自道光九年始，分五纲全数追完存库，其中淮南盐商应还银 640 余万两，淮北盐商应还银 132 万两；二是另筹办公、办贡经费，借出帑本中原有淮南专商借领营运银 176 万余两，“虽入于总数，归通纲征完，仍饬各本商按原借之数，分二十限完缴”，将来征足贮库后即作为年例办公借领之需；三是免除部分帑利，即停征户部项下赏借商人运本、内务府项下拨船经费以及外省衙门项下挑河经费等项本银 300 万两的利息；四是另筹河工经费，要求商人“每纲另捐银一万两，解交河工，以应邳宿挑河及拉沙船只之需”。[11]

然而，归补悬垫、全追帑本会大幅增加盐课税则，另筹办公、河工经费又等同加课，故孙玉庭的建议被户部驳回。于是孙玉庭改请仅将提引等款本银 300 万两归本停利，归还一纲之本，

---

① 《宫中档奏折》，嘉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刑部尚书觉罗长麟等奏，档案号：404010905。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九年九月初八日掌河南道监察御史王赠芳奏，档案号：03-3178-035。
③ 林苏门：《邗江三百吟》卷 1《播扬事迹 · 賀头》，广陵书社，2005 年，第 17 页。
④ 李澄：《淮鹾备要》卷 3《盐之行》，《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9 册，第 253 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陕西道监察御史史祐奏，档案号：03-1777-030。
⑥ 《朱批奏折》，道光十五年正月初九日两江总督陶澍奏，档案号：04-01-35-0511-055。
⑦ 《朱批奏折》，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两淮盐政延丰奏，档案号：04-01-35-0500-015。
⑧ 《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五年十月初七日两淮盐政延丰奏，档案号：04-01-35-0499-021。
⑨ 《朱批奏折》，道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两江总督陶澍奏，档案号：04-01-35-0513-002。
⑩ 《朱批奏折》，道光二年十月初八日两淮盐政曾燠奏，档案号：04-01-35-0501-026。
⑪ 《朱批奏折》，道光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档案号：04-01-35-0501-034。

减除一纲之息，其余帑本474万余两“仍留通纲按年完息”。① 然留纲帑本久成悬宕，而归本停利的起限又迟至道光九年，无助于解决盐商办运资金紧缺的问题。道光七年，总督琦善、盐政张青选合议改弦更张，请将“淮南应还帑本银六百四十余万两，改自丙戌纲起分为五纲，首先归缴”，② 即试图提前追完帑本贮库以供盐商随时借领。但部议以帑本甫经追完，旋复借领，虑滋弊窦，饬令仍照孙玉庭原奏办理。③ 其实，孙玉庭、琦善等人提出的追缴帑本方案都缺乏可行性，资本消乏的盐商根本无力同时缴纳新课和带还旧欠。道光十年，总督陶澍称：两淮盐商资本竭蹶，“一纲之课两年不能齐，而欲其出有余以补从前极盛时之亏款，宜其不能，是不但画饼不可以充饥，窃恐辗转耽延，愈累愈深”。④ 为此陶澍会同钦差王鼎拟定新章，奏准自道光十一年起截清前积，暂缓追还帑本，“俟将来课款充裕时再行归补，以免牵掣，内惟帑本利息一项，因各处需用孔亟，不能短少，仍须在新纲引内摊征利息”。⑤ 因当时淮北盐商积疲更甚，帑利全归淮南纲商完缴，新定科则淮南每引摊带利银0.562两，年解利银71.1万余两供京外衙门支用。⑥

两淮帑本久已挪垫全空，盐商空赔无本之息，盐引销不及数则帑利不能按引摊完。陶澍改革后，淮南纲盐依然不能年运年销，帑本归款无期，欠缴帑利越积越多，故京外衙门时有奏催之案。仅豫省河工料价息银一项，道光二十七年时欠解利银已达115.49万余两。⑦ 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占扬州，“京外各衙门帑利及解部纸硃等项一概暂行停止”。⑧ 与此同时，地方督抚层层设卡征收盐厘，形成厘重课轻的税收新格局。清廷攻灭太平军后，京外衙门又开始频繁奏催两淮历年欠解帑利。同治五年（1866），两江总督曾国藩奏称：“两淮向收京内各衙门帑利杂款，停止十数年之久，帑既不存，利无所出。况军需之紧如此，部饷之迫如彼，若再纷纷奏拨帑利，万难应解。仍应一概停征，俟军务告竣，盐厘全裁，再行妥酌议办。”⑨ 此后，历任督臣皆以此为托词拒不解缴帑利。光绪十年（1884），入不敷出的内务府催解两淮历年拖欠的1000余万两帑利，称两江总督“岁收盐厘为数甚巨，颇著成效，是今日之盐厘，即昔年之帑利，岂得以盐厘全裁为辞，置内廷要需于不顾”。⑩ 然而，内廷的诉求终未得到满足，追缴帑本、帑利之事不了了之，这是晚清督抚专权在两淮盐课征解问题上的反映。

四、结论

从盐商的角度考察皇帑对两淮盐业经济和户部、内务府财政的影响，会得出与以往研究全然不同的结论。据本文统计，清廷向两淮盐商发放帑本总计约银874.2万两，其中康熙朝100万两、乾隆朝约227万两、嘉庆朝约547.2万两。不同时期的帑本、帑利数据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实际用途。康熙年间，两淮盐商借帑分期10年等额本息还款，其性质不是短期贷款，而是低息的长期贷款。在全体纲商摊赔本息的机制下，内务府发帑取息需以运库亏空正项钱粮为代价。这既有损于两淮盐政，又侵蚀了户部的财政资源。乾隆以后，两淮盐商仅需按年付息，而不用偿还本金，贮库帑本成为运司辘轳收放以供盐商旋借旋还的济运基金，其性质

① 《朱批奏折》，道光三年三月初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档案号：04-01-35-0501-044。
② 《朱批奏折》，道光七年二月十八日两江总督琦善奏，档案号：04-01-35-0504-048。
③ 《朱批奏折》，道光七年闰五月二十二日两淮盐政张青选奏，档案号：04-01-35-0505-018。
④ 《朱批奏折》，道光十年十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奏，档案号：04-01-35-0508-005。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户部尚书王鼎奏，档案号：03-3179-057。
⑥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94《征榷门·科则下》，《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523页。
⑦ 《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河南巡抚鄂顺安奏，档案号：04-01-35-0962-019。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两江总督怡良奏，档案号：03-4386-039。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五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档案号：03-4883-005。
⑩ 《军机处档折件》，光绪十年三月十七日总管内务府大臣文煜等奏，档案号：125816。

并非无期贷款，而是一年期的无息贷款。由于乾隆朝帑本数据是用来明确年借银额的“借本原额”，两淮盐商实际借领的银额当在6000万两左右。嘉庆以后，原来的济运基金成为少数总商独占领用的办公、办贡经费，后又因饷需紧急，挪垫全空。两淮频繁请发新帑，并以运库应解饷银抵作帑本，是为缓解课饷、挪新补旧，盐商无本可领、空赔利息，两淮盐业经济走向衰落。乾嘉以后，盐商借本与政府征息完全分离，帑利实为按引加征的附加税，故不能用帑利的高低去论证帑本对盐商经营状况的影响。

财政资金发商生息是清代独具特色的财政政策。以皇帝名义赏借，由两淮院司管理的盐业帑本，是财政资金信用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乾隆时两淮盐业经济臻于鼎盛离不开这项信用资金，但清政府在资金管理上存在非常大的制度缺陷。一方面，两淮众商公借摊还的方式导致债务责任不清，某商所欠债务由全体纲商代赔的机制注定不能持久。另一方面，院司衙门既承担财政分配功能，又办理信贷业务，导致财政资金和信用资金难以区分，本金和利息相互分离，难以实现分账核算，最终出现康熙朝以运库正项抵补内务府本利、嘉庆朝挪垫帑本以应朝廷饷需的问题。若要进行理性的财政改革，两淮院司的信贷业务就必须分离出来，设立具有独立核算能力的财政信用业务部，成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济法人。然而，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清廷历次改革都以停发帑本为前提，财政资金信用化在盐业经济领域的尝试最终失败。

References

Huang Guoxin. *Guojia yu shichang: mingqing shiyan maoyi yanjiu* (Countries and markets: studies on salt trad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9.

Lai Huiming. *Qianlong huangdi de hebao* (The Qianlong Emperor’s purs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6.

Li Keyi. “Qingdai yanshang yu tangyin” (The salt merchants and tangyin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2 (1989).

Zhou Zhichu. “Lianghuai yanshang tangli shulu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interest on the tangben). *Yanyeshi yanjiu* (Salt Industry History Research) 3 (1991).

“The Emperor’s Loaned Capital”:A New Study on the Imperial Funding of Lianghuai Salt Industry in the Qing Dynasty

HUANG Kaikai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Nanchang University; huangkai9202@126.com)

Abstract: The funds that the emperor loaned to salt merchants were called *tangben* (帑本). In the period from the Kangxi to the Jiaqing reign, the emperors loaned about 8.742 million taels to 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The ways that salt merchants borrowed principal and repaid interest determined *tangben’s* impact on the salt industry and finances.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salt merchants adopted the equa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repayment method, and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s recovery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created deficits in the treasury of Lianghuai Salt Transport Department. After the Qianlong reign, *tangben* was stored in the treasury, which was loaned by the Salt Transport Department at any time, and the salt merchants obtained sufficient cash flow with this form of interest-free loan. The Jiaqing court contributed a lot of money, which the Salt Supervisor used to cover its needs, and the general merchants eroded the treasury silver in the name of official business. It was not until the treasury silver was exhausted, that the salt industry economy finally experienced a serious financial crisis. The Qing court did not clarify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rrowers and lenders, and the lending institutions lacked technical means of separate accounting, which was the root cause of the failure of the credit of financial funds.

Keywords: 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Tangben*, interest on the *Tangben*,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Treasury of Salt Transport Department